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计划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

##### 2、购买额度及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 3、授权有效期

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内有效；在本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范围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5、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法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 7、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依法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此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授权管理

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公

司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例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内可以滚动使用。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